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主要条款的议案》。**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1 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

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52 元/股，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1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资金 200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注销及出售	18,115,942	0.73%	10,000	36,231,884	1.46%	20,000	3 个月
合计	18,115,942	0.73%	10,000	36,231,884	1.46%	20,000	

注：表格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52 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回购资金的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

金。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规定在下述期间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拟用于出售的回购股份部分

（1）公司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次回购方案批准的可转让部分，拟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应当

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进行减持预披露。但下列期间不得减持：

a.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c.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d.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所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

(3)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二级市场出售，按有关规定在 3 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2、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部分

予以注销的股份，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如回购注销时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

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全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时公告 2022-057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